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36

2025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
项目（2包、3包）二次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2 包、3 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36

项目名称：2025 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2 包、3 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多功能运动场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健身设备	多功能运动场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包 2(滨河路步行道改造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健身设备	滨河路步行道改造提升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多功能运动场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滨河路步行道改造提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多功能运动场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滨河路步行道改造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蓝田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29-82721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康敏茹、张艳萍、张宝育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蓝田县政府大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27219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联系人：魏依依、康敏茹、张艳萍、张宝育 电话：029-88899970-805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2 包、3 包）二次
4	项目编号及包号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36 包号：第 1 包 包号：第 2 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第 1 包：500000.00 元 第 2 包：10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第 1 包：500000.00 元 第 2 包：1000000.00 元，300 元/m ²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 2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各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0	核心产品	第1包：笼式篮球架 第2包：健身步道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26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p>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用于备案。</p> <p>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p>
2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0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31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p>
3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1.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p>

	<p>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时，按包号顺序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包由排序第二名递补。</p>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 按要求及时签到, 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 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 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3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 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4. 开标、评标过程中, 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 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5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 西安市高薪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p> <p>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	---------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 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 信息公告 • 〉 市级 • 〉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
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
整。

1.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
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
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
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
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

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 (2)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 (3) 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 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

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招标文件中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025 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
(2 包、3 包) 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受托方）： _____

根据 2025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2包、3包）二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2包、3包）二次；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附详细清单。

五、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同步做好器材设施的数据采集，并上传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配合验收工作。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	--	--	--	--	--	--	--

八、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 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验收合格后8年。

（二）质保期内供货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

（三）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接到报修通知，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无人工费、维修费。

- (四) 质保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
- (五) 质保期内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 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 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 无人工费、维修费。

(六)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产品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 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

须严格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方) : _____

乙方 (受托方) : _____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帐 号: _____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帐 号: 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标段：多功能运动场建设

笼式篮球场 1 个、笼式足球场 1 个

(一) 笼式足球场

1. 技术标准。

(1) 场地尺寸: 整体占地面积 28 米*18 米, 划线面积 25*15 米

(2) ①人造草坪: 球场地面铺设田园绿和橄榄绿双色人造草皮, 草高 50mm ±5%mm, 密度不小于 10500 针/平方米。②透水性、抗紫外线性能、色牢度、阻燃性等需满足 GB/T20394-2013 标准。③人造草坪面层内需填充石英砂(20-40 目, 每平方不少于 40KG)、环保橡胶颗粒(粒径 3mm-4mm, 每平方不少于 8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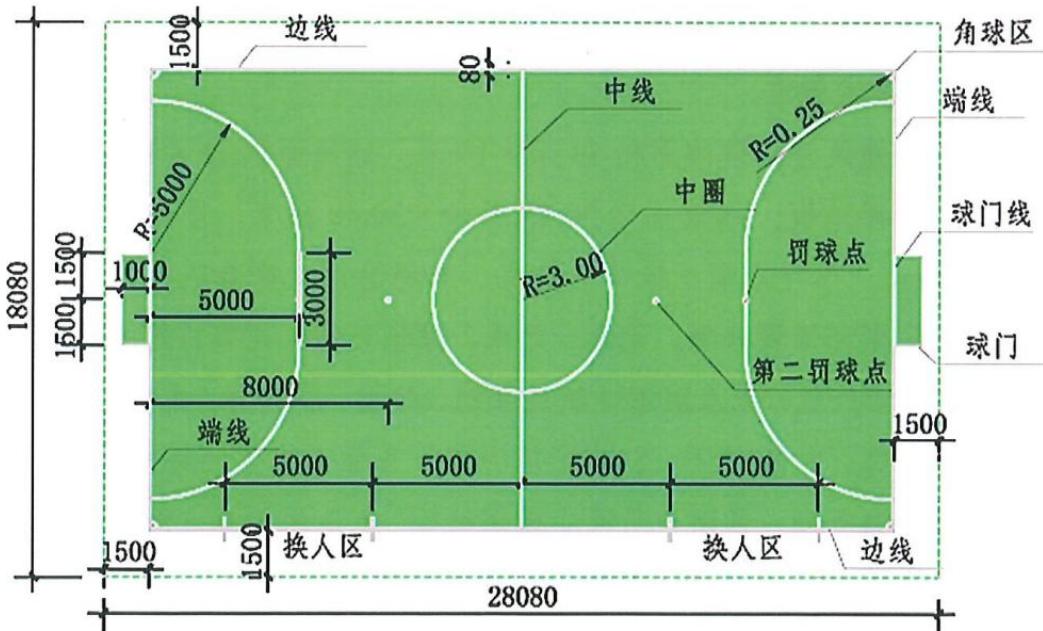
(3) 围网: ①围网颜色为绿色, 设置在边线、端线 1.5 米以外, 高度不小于 4.5 米, 风载荷标准值不小于 0.35KN/平米。②围网表面 PVC 包塑, 丝径 04mm, 网孔不大于 50mm*50mm; ③栅栏网片的纵横连接件应采用不小于 6mm 的圆钢, 栅栏网片圆钢间距小于 70mm, 连接结构稳定; ④围网主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76mm*3mm 或等强度管材, 间距不大于 3 米, 并采用软质保护套包裹立柱埋入地下的深度应不小于 400mm(特殊地层具体分析); ⑤设置网门 2 个, 网门 ≥1.0 米。在每个网门周边明显位置悬挂标识牌, 尺寸为 80cm*60cm, 标牌内容另行确定; 易接触的管材末端无锐角, 螺钉、螺母等紧固件需做防锈、防松处理。

(4) 天网: ①天网为绿色尼龙网, 聚乙烯材质, 股数 30 股。②球门: 采用 5 人制足球比赛专用、可移动矩形足球门(3 号足球门), 球门内口规格按宽*高*底深表示为: 3000mm*2000mm*1500mm; ③球门立杆和横梁采用直径不小于 76mm*3mm 或等强度管材, 球门横梁能承受 2700N 的静负荷; 球门组装完成后, 立杆与地面、横梁夹角均为 90 度, 连接件周边处理圆滑, 无棱角, 表面静电喷涂; 配置球网 1 套

(5) 灯光: 采用太阳能灯光, 灯杆应设置在边线、端线 1.5 米以外, 或利用球场边围网立柱架设灯具 6 组; 灯杆高度不低于 6 米场地照度不低于 150 勒克斯。

(6) 场地画线: 采用白色人造草勾勒而成, 不得用油漆等涂料喷画。界线一

律为 8 厘米。场地划线详细规格详见下图



★要求：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质保期不少于 8 年。

(二) 笼式篮球场

1. 技术标准。

(1) 场地尺寸: ①整体面积 33 米*19 米, 划线面积 28*15 米。②悬浮地板: 地板规格 30.48 厘米*30.48 厘米, 厚度不低于 15.6mm。单片重量不低于 310 克; 采用悬浮式拼装底板, 环保高强度聚丙烯聚合物, 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抗紫外线、防水防潮性能且平稳、防滑、弹性好; 单点注塑一次成型, 软性材质, 抗变形能力好; 正面为米字形镂空结构特殊纹路处理。背面为悬浮式模块结构, 每块由支撑点形成稳固的垂直方向弹性支撑; 采用锁扣方式收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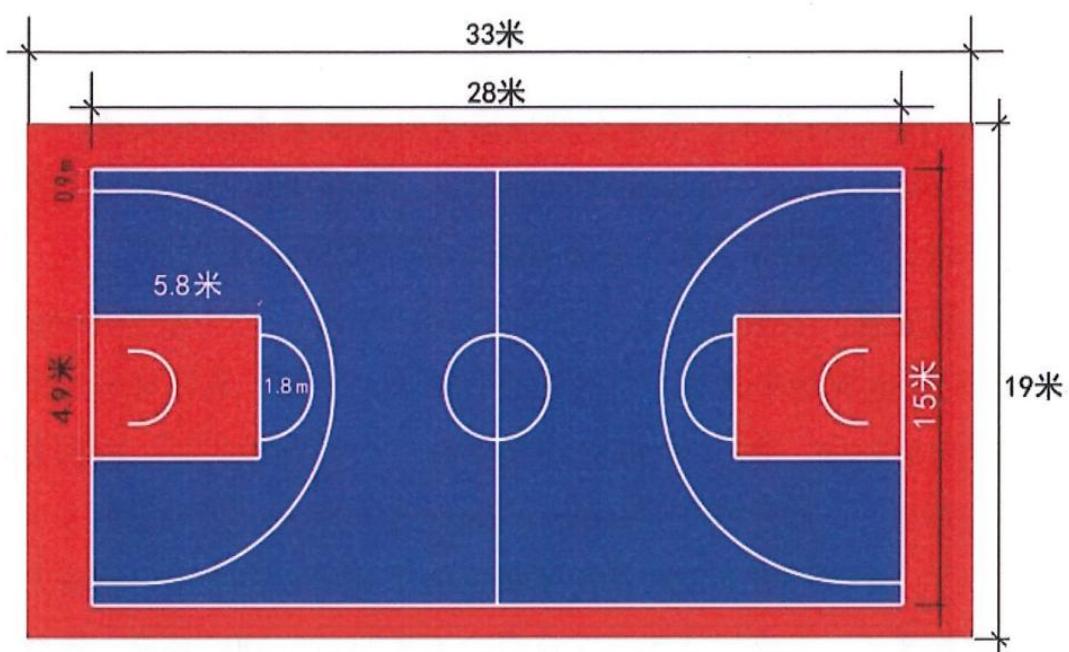
(2) 围网: ①颜色为绿色, 设置在边线、端线 1.5 米以外, 高度不小于 4 米, 风载荷标准值不小于 0.35KN/平米。②围网表面 PVC 包塑, 丝径 $\Phi 4\text{mm}$, 网孔不大于 50mm*50mm; 主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75mm*3mm 或等强度管材, 间距不大于 3 米, 立柱埋入地下的深度应不小于 400mm(特殊地层具体分析); 设置网门 2 个,

网门 ≥ 1.0 米。③在每个网门周边明显位置悬挂标识牌，尺寸为80cm*60cm，标牌内容另行确定；易接触的管材末端无锐角，螺钉、螺母等紧固件需做防锈、防松处理。

(3) 篮球架:①篮板应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尺寸为 1800mm*1050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钢化玻璃;②立柱、悬臂梁采用直径为Φ219mm、壁厚 4mm 的优质管材,一次冷弯成形;③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Φ48mm*2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④埋地方式为预埋式;篮球架结构尺寸应符合 GB23176-2008 标准,篮球架伸臂长 $\geq 1800\text{mm}$,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稳定试验要求;⑤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⑥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20mm,篮圈内径为 450~459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不大于 8mm 的间隙;篮圈选用弹性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配置球网。

(4) 灯光:采用太阳能灯光,灯杆应设置在边线、端线1.5米以外,或利用球场边围网立柱架设灯具6组;灯杆高度不低于6米场地照度不低于150勒克斯。

(5) 场地画线:采用白色场地专用漆涂料喷画。界线一律为5厘米。场地划线详细规格详见下图。



★要求：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质保期不少于 8 年。

样品要求

样品名称：长度 20cm 主立柱、20cm*20cm 天网、20cm*20cm 围网

1. 样品密封提交，包装外标注供应商名称及物品名称。
2. 后期配送所供货品等必须和投标产品（样品）一致，不得更改。
3. 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随样品一起递交。
4. 样品的退还办法：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管，作为交货时的验收依据；其余未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由代理机构通知 7 日内自行取回，过期未取视为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样品开标当天递交，样品递交截至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第二标段：滨河路步行道改造提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材质	技术参数
1	健身步道	3320	m ²	EPDM 彩色颗粒、环保胶水	<p>1. 铺设厚度 $\geq 13\text{mm}$;</p> <p>2. 环保胶水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非固体原料）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p> <p>3. 环保 EPDM 橡胶颗粒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合格，并提供报告；</p> <p>4. 符合 GB36246-2018、GB/T2423. 22-2012、GB/T2411-2008 标准耐高低温（64 次循环，共计 512h）后的外观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起泡，邵氏硬度 A ≥ 50，拉伸强度 Mpa ≥ 2，拉断伸长率% ≥ 600，冲击吸收 (0°C、23°C、50°C)% ≥ 35，垂直变形 /mm ≥ 1 合格的测试报告；</p> <p>5. 致癌性分析检测极限值 $\leq 15\text{mg/kg}$，检测结果为 ND（不含有）检测报告；</p> <p>6. 环保 EPDM 橡胶颗粒生产厂家提供测试 UVA(340nm) 老化 5000 小时后，灰度 ≥ 4，外观无结块，无撕裂结果和 140°C 以上耐热性板结为 0 的检测报告</p> <p>★质保期不少于 8 年。</p>
2	步道标识牌	2	个	金属材质	<p>规格 $\geq 8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800\text{mm}$，金属材质，有运动造型，文字丝网印刷。</p> <p>★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制注意事项等相关文字，具体内容另行提供。</p>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各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记录名单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p>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p> <p>(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p> <p>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p>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项不允许负偏离）、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 1 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得 20 分。其中：技术参数 27 项满分 20 分。每项负偏离一项扣 0.7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产品来源渠道 (4 分)	所投产品（即笼式篮球场、笼式足球场）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个完整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包装运输等）③供货进度计划④安装使用方案⑤组织协调方案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内容④故障响应时间⑤响应方式⑥售后人员保证性等 6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足 1 项且内容详细计 1 分，最高 6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具有售后服务条件，提供安装维护服务能力相关证书、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计 2 分，不齐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样品	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根据所提供样品的①材料性能②

(10 分)	<p>钢材及网面厚度③钢材硬度/网丝韧性④外观⑤样品的检验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定得分。</p> <p>每项得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 (0-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样品或不全的计 0 分。</p>
人员保障 (6 分)	<p>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含：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且人员保障措施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供货要求及项目需求每项得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 (0-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 (2 分)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使用目标提出与项目特点匹配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业绩 (10 分)	<p>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 1 份符合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2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p> <p>3、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技术参数响应 (14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得14分。其中：技术参数7项满分14分。每项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p>
产品来源渠道 (2分)	<p>所投产品（即健身步道）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个完整的证明文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包装运输等）③供货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组织协调方案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安全管理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包含：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管理机构设置③安全管理及防护办法④安全检查办法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文明安装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安装方案，包含：①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方案②噪音管理方案③废弃物处理方案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且方案各</p>

(6分)	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内容④故障响应时间⑤响应方式⑥售后人员保证性等6项内容进行评审，满足1项且内容详细计1分，最高6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 具有售后服务条件，提供安装维护服务能力相关证书、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计2分，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保修承诺 (4分)	提供投标人的质量保修承诺书，包括保修期内的定期回访方案及维修方案，方案合理、详尽、得4分；方案较为一般响应及维保不及时得2分；方案不详细，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保障 (6分)	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含：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且人员保障措施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供货要求及项目需求每项得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使用目标提出与项目特点匹配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 (10分)	<p>提供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1份符合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10分。</p> <p>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36

2025 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 项目（2 包、3 包）二次 投标文件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 2025 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2 包、3 包）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36）包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2包、3包）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36

包 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小写： 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大写”栏应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 微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如有）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各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2. 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供应商应逐条声明产品的制造商。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